

股票代碼：3046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28巷15號5樓
電話：(02)7710-1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面臨產業轉型營業收入波動大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為測試收入認列，對於選出樣本，本會計師取得第三方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同業低價競爭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存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張嘉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5,433	29	263,035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880	-	1,0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1,994	16	134,33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79	-	9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286	1	38,27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6	-	1,03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176	1	28,109	3
1410 預付款項	36,843	3	27,441	2
流動資產合計	677,677	50	494,176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3,036	27	416,609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301,189	22	281,18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977	-	6,7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066	1	1,0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9	-	4,05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	3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5,363	50	709,690	59
資產總計	\$ 1,353,040	100	1,203,8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06,123		105,1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6,527		786,527	
負債總計	862,650		891,650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203,866		1,203,8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3,040	100	1,203,866	100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車修

~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804,842	100	641,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七及十二)	<u>727,352</u>	<u>90</u>	<u>638,397</u>	<u>100</u>
營業毛利	77,490	10	3,059	-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11,500)</u>	<u>(1)</u>	<u>(5,000)</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8,990</u>	<u>11</u>	<u>8,059</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083	12	50,141	8
6200 管理費用	96,407	12	79,44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475</u>	<u>10</u>	<u>100,898</u>	<u>16</u>
營業費用合計	<u>272,965</u>	<u>34</u>	<u>230,484</u>	<u>36</u>
營業淨損	<u>(183,975)</u>	<u>(23)</u>	<u>(222,425)</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8	-	1,380	-
7130 股利收入	28,979	3	21,4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六))	5,422	1	(15,04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8,761)	(1)	(7,4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38,244</u>	<u>5</u>	<u>(130,71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202</u>	<u>8</u>	<u>(130,369)</u>	<u>(20)</u>
稅前淨損	(119,773)	(15)	(352,794)	(5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13,748	2
本期淨損	<u>(119,773)</u>	<u>(15)</u>	<u>(366,542)</u>	<u>(5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39)	(1)	(3,58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7	-	(888)	-
8349 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022)</u>	<u>(1)</u>	<u>(4,471)</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41	2	5,76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920)	(4)	22,223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35	-	(30,198)	(5)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0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544)</u>	<u>(2)</u>	<u>(5,24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566)</u>	<u>(3)</u>	<u>(9,718)</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47,339)</u>	<u>(18)</u>	\$ <u>(376,260)</u>	<u>(5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09)</u>		\$ <u>(10.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09)</u>		\$ <u>(10.49)</u>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得賺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86,276	(34,998)	(514,586)	(9,737)	264,091	(670)	253,684	890,376
本期淨損	-	-	(366,542)	-	-	-	-	(366,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71)	(24,430)	19,183	-	(5,247)	(9,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1,013)	(24,430)	19,183	-	(5,247)	(376,2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1,342)	34,998	(14,326)	-	-	670	670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4,934	-	(899,925)	(34,167)	283,274	-	249,107	514,116
本期淨損	-	-	(119,773)	-	-	-	-	(11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022)	14,376	(32,920)	-	(18,544)	(27,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8,795)	14,376	(32,920)	-	(18,544)	(147,339)
減資彌補虧損	(815,454)	-	815,454	-	-	-	-	-
現金增資	365,000	54,750	-	-	-	-	-	419,7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480	54,750	(213,266)	(19,791)	250,354	-	230,563	786,527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蔡文鋒

(請詳閱本個會計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9,773)	(352,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59	16,622
攤銷費用	5,310	2,870
利息費用	8,761	7,439
利息收入	(318)	(1,380)
股利收入	(28,979)	(21,4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244)	130,7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9)	(3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46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11,500)	(5,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910)	137,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47)	59,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85)	70,07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7	(4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992	2,669
存貨減少	12,933	588
預付款項增加	(9,402)	(11,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5,998	120,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15	(22,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36	(146,217)
其他應付款減少	(740)	(10,0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88)	(427)
負債準備減少	(1,263)	(2,4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47)	24,4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170)	(7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2,143	(158,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28,141	(37,901)
調整項目合計	(32,769)	100,0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2,542)	(252,726)
收取之利息	349	1,569
支付之利息	(8,440)	(7,157)
退回之所得稅	647	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86)	(257,8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90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2)	(10,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	308
取得無形資產	(8,308)	(2,5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9	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89
收取之股利	28,979	21,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96	10,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7,919	1,256,323
短期借款減少	(1,235,081)	(1,156,467)
現金增資	419,7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588	99,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398	(147,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035	410,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433	263,035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28巷15號5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業應用電腦產品、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產品之行銷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363,036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本公司評估以此方式衡量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本公司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2017.12.1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p>修正條文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 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2~5年。
- (2)模具設備：1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2~5年。
- (4)租賃改良：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之狀態起，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1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或客戶訂單上所載述之約定條件而定。

2.勞務

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所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9	37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94,694	131,198
定期存款	-	131,460
合計	<u>\$ 395,433</u>	<u>263,035</u>

本公司金融資產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未上市(櫃)投資	<u>\$ 363,036</u>	<u>416,609</u>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本公司收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計36,903千元。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上漲3%	\$ 10,331	11,593
下跌3%	\$ (10,331)	(11,593)

(三)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6,134	1,2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994	134,330
其他應收款	679	9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27	78,419
減：備抵呆帳(含關係人)	(40,395)	(40,395)
	\$ 229,839	174,55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均無變動。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7,782	27,286
逾期31~90天	58,870	13,270
逾期91~180天	10,634	-
逾期超過180天	23	35,757
	\$ 97,309	76,313

備抵呆帳係本公司考量整體經濟環境，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參考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認為逾期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仍可收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大部份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保險總額分別為美金500千元及美金2,050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有額度之買方出險皆為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商 品	\$ <u>15,176</u>	<u>28,109</u>

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u>(7,615)</u>	<u>15,943</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 23,309	-
子公司	<u>277,880</u>	<u>281,187</u>
	\$ <u>301,189</u>	<u>281,18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Meldcx Pty Ltd. (MPL) 4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3,309</u>	<u>-</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	-
其他綜合損益	<u>(135)</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135)</u>	<u>-</u>

3.擔 保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37	126,820	115,147	23,948	271,152
增 添	-	863	310	831	2,004
處 分	(102)	(47,977)	(13,366)	(387)	(61,8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5</u>	<u>79,706</u>	<u>102,091</u>	<u>24,392</u>	<u>211,32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237	141,064	112,029	23,948	282,278
增 添	-	3,422	3,494	-	6,916
處 分	-	(17,666)	(376)	-	(18,0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7</u>	<u>126,820</u>	<u>115,147</u>	<u>23,948</u>	<u>271,1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37	125,297	110,305	23,581	264,420
本年度折舊	-	2,076	2,386	297	4,759
處 分	(102)	(47,977)	(13,366)	(387)	(61,8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5</u>	<u>79,396</u>	<u>99,325</u>	<u>23,491</u>	<u>207,34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237	133,002	108,810	10,330	257,379
本年度折舊	-	9,961	1,871	4,790	16,622
減損損失	-	-	-	8,461	8,461
處 分	-	(17,666)	(376)	-	(18,0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7</u>	<u>125,297</u>	<u>110,305</u>	<u>23,581</u>	<u>264,420</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310</u>	<u>2,766</u>	<u>901</u>	<u>3,97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1,523</u>	<u>4,842</u>	<u>367</u>	<u>6,73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u>	<u>8,062</u>	<u>3,219</u>	<u>13,618</u>	<u>24,899</u>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8,461千元；本公司已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949	3,008
單獨取得	8,308	2,544
除列	<u>(2,319)</u>	<u>(3,603)</u>
12月31日餘額	<u>\$ 7,938</u>	<u>1,949</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881	1,614
本期攤銷	5,310	2,870
除列	<u>(2,319)</u>	<u>(3,603)</u>
12月31日餘額	<u>\$ 3,872</u>	<u>881</u>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u>\$ 1,068</u>	<u>1,394</u>
12月31日餘額	<u>\$ 4,066</u>	<u>1,068</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25,894</u>	<u>463,056</u>
尚未使用額度	\$ <u>546,706</u>	<u>818,351</u>
利率區間	<u>1.15%~4.3%</u>	<u>1.14%~4.55%</u>

(九)負債準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21,984	24,426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786)	(2,22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77)</u>	<u>(220)</u>
期末餘額	<u>\$ 20,721</u>	<u>21,984</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銷售零組件事業產品及系統事業產品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未來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4,414	18,015
一年至五年	<u>16,798</u>	<u>13,535</u>
	<u>\$ 31,212</u>	<u>31,55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16,159千元及17,41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695	77,2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902)</u>	<u>(56,4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793</u>	<u>20,72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35,902千元56,4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202	75,56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54	1,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918	(1,31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21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252)	(3,118)
公司支付之福利	(6,596)	-
前期服務成本	(7,802)	-
轉調員工影響數	4,97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5,695</u>	<u>77,20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478	57,661
利息收入	774	1,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1)	(68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23	1,53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252)	(3,11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902</u>	<u>56,478</u>

(4)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皆為0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5	4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75	321
前期服務成本	(7,802)	-
轉調員工影響數	4,971	-
	<u>\$ (2,351)</u>	<u>770</u>
推銷費用	\$ (582)	100
管理費用	(997)	275
研究發展費用	(772)	395
	<u>\$ (2,351)</u>	<u>770</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縮減員工，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7,802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268	10,685
本期認列	9,239	3,58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3,507	14,268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96年。

(8)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66)	1,834
未來薪資增加	1,785	(1,72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49)	2,228
未來薪資增加	2,163	(2,0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49千元及6,866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3,748
	<u>\$ -</u>	<u>13,748</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40

(3)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	\$ (119,773)	(352,79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361)	(59,97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809	12,39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0,103	19,647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005)	35,267
其他	(546)	6,418
	<u>\$ -</u>	<u>13,748</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外營運機構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57,740	158,071
虧損扣除	153,434	149,316
其他	<u>33,297</u>	<u>36,367</u>
	<u>\$ 344,471</u>	<u>343,75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104,19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47,11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35,96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27,87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47,86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97,58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64,91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84,38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115,57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估計數)	<u>177,078</u>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902,55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除</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692
借記損益表	<u>(11,69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及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7,863</u>	<u>3,040</u>	<u>71</u>	<u>60,97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807	-	71	55,878
借記損益表	2,056	-	-	2,05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3,040	-	3,0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7,863</u>	<u>3,040</u>	<u>71</u>	<u>60,97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待彌補虧損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待彌補虧損	-	(899,925)
	(註)	\$ <u>(899,92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97,420</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1,448千股及116,493千股。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16,493	118,627
減 資	(81,545)	(2,134)
增 資	36,5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1,448	116,49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815,454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銷除股份計81,545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於該次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5,000千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1.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36,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19,75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部份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八月十二日，銷除股份分別計2,022千股及112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4,750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本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203)	(13,964)	283,274	-	-	-	263,071	(13,964)
外幣換算差異	12,841	1,535	-	-	-	-	12,841	1,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2,920)	-	-	-	(32,920)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62)</u>	<u>(12,429)</u>	<u>250,354</u>	<u>-</u>	<u>-</u>	<u>-</u>	<u>242,992</u>	<u>(12,429)</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971)	16,234	264,091	-	(670)	-	237,450	16,234
外幣換算差異	5,768	(30,198)	-	-	-	-	5,768	(30,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183	-	-	-	19,183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670	-	670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03)</u>	<u>(13,964)</u>	<u>283,274</u>	<u>-</u>	<u>-</u>	<u>-</u>	<u>263,071</u>	<u>(13,964)</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134
本期喪失數量	-	(2,13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期滿未達其他績效條件之既得條件，本公司並未認列相關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金額(稅後)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9,773)	38,748
	<u>38,748</u>	<u>(3.09)</u>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金額(稅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6,542)	34,948	(10.49)
(十六)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			
1.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801,548	638,946	
勞務提供	3,294	2,510	
	\$ 804,842	641,45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515	(8,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699	308	
租金收入	37	43	
其他	1,171	1,751	
	\$ 5,422	(15,045)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761)	(7,439)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待彌補虧損，無應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不含關係人)，分別有100.00%及98.87%由一家及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且以往年度收款狀況良好，因此本公司評估信用風險可降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5,894	326,813	326,81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765	55,765	55,76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424	26,424	26,424	-	-
	<u>\$ 408,083</u>	<u>409,002</u>	<u>409,002</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3,056	463,654	463,65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714	26,714	26,71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177	32,177	32,177	-	-
	<u>\$ 521,947</u>	<u>522,545</u>	<u>522,545</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000	美金/台幣=	29.848	358,182	11,406	美金/台幣= 32.279	368,173
歐 元	2,890	歐元/台幣=	35.8325	103,545	3,124	歐元/台幣= 33.9285	106,0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25	美金/台幣=	29.848	45,508	600	美金/台幣= 32.279	19,363
澳 幣	2,609	澳幣/台幣=	23.3083	60,809	1,991	澳幣/台幣= 23.3119	46,414
金融負債							
美 金	9,760	美金/台幣=	29.848	291,303	13,550	美金/台幣= 32.279	437,395
歐 元	3,320	歐元/台幣=	35.8325	118,959	3,050	歐元/台幣= 33.9285	103,48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等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65千元及5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分別為3,515千元及(8,68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417千元及66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3,036	-	363,036	-	363,03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43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7,87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965	-	-	-	-
小計	625,272	-	-	-	-
存出保證金	3,059	-	-	-	-
合計	\$ 991,367	-	363,036	-	363,0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5,89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76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424	-	-	-	-
合計	\$ 408,083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6,609	-	416,609	-	416,60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03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5,36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195	-	-	-	-
小計	437,593	-	-	-	-
存出保證金	4,058	-	-	-	-
合計	\$ 858,260	-	416,609	-	416,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3,05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71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177	-	-	-	-
合計	\$ 521,947	-	-	-	-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股權淨值、每股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核准，交由本公司之財務單位負責執行。針對營運產生之各類財務風險，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劃各種避險方式。董事會對財務相關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出書面政策與規範，例如外匯風險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規範，以確保執行各項避險工具的適切性與有效性。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相關客戶應收帳款進行保險，在保險公司核准的信用額度內進行信用交易。未能取得信用保險額度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對象均為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三個月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金、人民幣及日圓。

因應匯率變動對策：

- ①舉凡銷貨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及購料發生之外幣應付帳款，兩者互抵後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將輔以外幣融資或買賣即期/遠期外匯的方式進行外幣淨部位避險。
- ②蒐集匯率資訊以確切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決定適當換匯時點，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短期借款借入資金或做為外匯淨部位避險，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透過每月與銀行議定符合市場行情之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為部分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產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之比例。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的資本結構，藉由債務與權益的最適化評估，同時兼顧股東報酬與公司營運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具體的資本管理措施，係依據整體經濟環境與所營產業之發展趨勢，以及事業經營模式、通路與產品策略，執行相關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最適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資本管理策略。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u>\$ 566,513</u>	<u>689,750</u>
資產總額	<u>\$ 1,353,040</u>	<u>1,203,866</u>
負債資產比率	<u>41.87 %</u>	<u>57.29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0.55%。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本公司之母公司
AOPEN America Inc. (A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OPEN Computer B.V. (AOE)	"
AOPEN Technology Inc. (AOTH)	"
AOPEN Japan Inc. (AOJ)	"
兆商股份有限公司(兆商)	"
Great Connection LTD. (GCL)	"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OC)	"
建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OZ)	"
AOPEN GLOBAL SOLUTIONS PTY LTD (AOGS) (註二)	"
AOPEN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AOAU) (註三)	"
用心聯合有限公司(HTW)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Wistron K.K.	"
Xserve (BVI) Corp.	"

(註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0.55%，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原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則由24.31%下降至11.89%。

(註二)原Great Connections Group Pty Ltd. (GCG)已於民國106年8月14日更名為AOPEN GLOBAL SOLUTIONS PTY LTD (AOGS)。

(註三)原Great Connections Aust Pty Ltd. (GCAU)已於民國106年8月14日更名為AOPEN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AOA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AOA	\$ 171,719	48,363	93,502	30,262
AOE	255,958	162,321	58,598	50,916
AOC	72,506	115,171	22,202	13,807
AOAU	136,796	99,260	25,783	16,558
AOJ	39,299	48,991	7,487	15,082
兆商	65,810	54,238	2,509	7,699
其他子公司	25,335	38,050	-	-
其他關係人	2,656	6	1,913	6
	<u>\$ 770,079</u>	<u>566,400</u>	<u>211,994</u>	<u>134,330</u>

註：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應收帳款已減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208,542千元及276,321千元。另，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8,500千元及40,000千元，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尚無顯著不同。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惟於若干關係人資金不足時，有延收之情形，其中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以上，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AOTH	\$ 466,573	452,204	22,486	1,324
AOZ	24,428	39,614	-	4,190
其他子公司	4,136	840	-	-
其他關係人	43,213	45,244	6,894	930
	<u>\$ 538,350</u>	<u>537,902</u>	<u>29,380</u>	<u>6,444</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列入營業費用減項)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3,658	7,239	366	1,900

4.營業費用

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予本公司及向關係人租借廠房所產生之營業費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 189	-	12	-
子公司	5,073	1,720	34	154
其他關係人	1,600	1,600	1,200	1,365
合計	\$ 6,862	3,320	1,246	1,519

5.應收代墊款項

本公司代關係人代墊費用，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63	621

6.應付代墊款項

關係人代本公司代墊費用，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987	1,002

7.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三個月)之帳齡分析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12.31	105.12.31
逾期91~180天	\$ 10,634	-
逾期365天以上	40,164	75,898
減：備抵呆帳	(40,141)	(40,141)
淨額	\$ 10,657	35,757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明細彙總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應收款－逾期帳款	\$ 10,657	35,757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366	1,900
應收代墊款項	<u>263</u>	<u>621</u>
	<u>\$ 11,286</u>	<u>38,278</u>

9.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明細彙總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管理服務費	1,234	1,519
應付代墊款項	987	1,002
應付租金	<u>12</u>	<u>-</u>
	<u>\$ 2,233</u>	<u>2,521</u>

1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子公司兆商貨款分別計10,946千元17,447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1.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子公司提供履約保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美金450千元及美金2,95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570	10,969
退職後福利	<u>665</u>	<u>349</u>
	<u>\$ 8,235</u>	<u>11,318</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2,851千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0	146,300	146,650	2,100	138,559	140,659
勞健保費用	-	9,617	9,617	-	11,264	11,264
退休金費用	-	3,398	3,398	-	7,636	7,6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70	6,270	-	5,676	5,676
折舊費用	2,076	2,683	4,759	9,961	6,661	16,622
攤銷費用	-	5,310	5,310	-	2,870	2,87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21人及15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OTH	2	235,958	64,558 (USD2,000)	-	-	-	-	786,527	Y		
0	本公司	HTW	2	235,958	16,140 (USD500)	-	-	-	-	786,527	Y		
0	本公司	AOA	2	235,958	14,526 (USD450)	13,432 (USD450)	-	-	1.70 %	786,527	Y		
1	AOTH	AOZ	2	67,129	64,558 (USD2,000)	-	-	-	-	223,764	Y		Y

註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AL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0	19,540	16.06 %	19,540	市價
"	創為股票	"	"	5,785,566	343,496	19.17 %	343,496	市價
"	卡米爾股票	"	"	188,636	-	6.38 %	-	淨值
AOTH	Xserve (BVI) Copr.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00	-	19.00 %	-	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OTH	母子公司	進貨	466,573	65.80 %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同	(22,486)	40.34 %	
AOTH	本公司	"	銷貨	(466,573)	50.08 %	"	"	"	22,486	18.22 %	
AOZ	AOTH	"	進貨	388,291	83.72 %	"	"	"	(50,389)	80.77 %	
AOTH	AOZ	"	銷貨	(388,291)	41.67 %	"	"	"	50,389	40.82 %	
AOTH	AOZ	"	進貨	429,192	40.48 %	"	"	"	(112,201)	48.58 %	
AOZ	AOTH	"	銷貨	(429,192)	83.26 %	"	"	"	112,201	88.10 %	
AOE	本公司	"	進貨	255,958	86.35 %	"	"	"	(58,598)	91.25 %	
本公司	AOE	"	銷貨	(255,958)	31.80 %	"	"	"	58,598	26.86 %	
AOA	本公司	"	進貨	171,719	80.14 %	"	"	"	(93,502)	87.21 %	
本公司	AOA	"	銷貨	(171,719)	21.34 %	"	"	"	93,502	42.87 %	
AOAU	本公司	"	進貨	136,796	89.19 %	"	"	"	(25,783)	74.59 %	
本公司	AOAU	"	銷貨	(136,796)	17.00 %	"	"	"	25,783	11.8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OZ	AOTH	母子公司	112,201	-	51,371	-	26,863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OA	美國	註一	295,771	295,771	15,000,000	100.00 %	(178,256)	32,563	32,563	
"	AOE	荷蘭	註一	214,094	214,094	40	100.00 %	(30,286)	21,156	21,156	
"	AOTH	英屬維京群島	註一	1,623	1,623	50,000	100.00 %	223,764	(23,641)	(23,641)	
"	AOJ	日本	註一	2,899	2,899	200	100.00 %	25,531	1,667	1,667	
"	兆商	台灣	註一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	38,204	3,212	3,212	
"	AOGS	澳洲	註一	2,956	2,956	105,000	70.00 %	17,960	4,574	3,202	
"	HTW	香港	註一	405	405	100,000	100.00 %	921	85	85	
"	MPL	澳洲	註一	23,444	-	40,000	40.00 %	23,309	-	-	
AOTH	GCL	香港	註一	2,675	2,675	300,000	100.00 %	3,763	86	86	
AOGS	AOAU	澳洲	註一	3	3	100	100.00 %	27,938	4,717	4,717	

註一：商業應用電腦產品、軟體、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产品之行銷及進出口貿易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五)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爾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AOC)	商業應用電腦產品、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产品之行銷及進出口貿易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161,322 USD 4,800,000	(二)	161,322 USD 4,800,000	-	-	161,322 USD 4,800,000	1,432 USD 49,632	100.00 %	1,432 USD 49,632	18,999 USD 636,528	-
建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OZ)	商業應用電腦產品、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产品之製造及銷售	450,261 USD 13,500,000	(二)	450,261 USD 13,500,000	-	-	450,261 USD 13,500,000	(18,343) USD (606,897)	100.00 %	(18,343) USD (606,897)	292,949 USD 9,814,69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註三)(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註三)(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597,026 (USD 20,002,200)	597,026 (USD 20,002,20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29.848換算。

註三：其中美金1,645,200元係對四川劍南春晟博科技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處分全部持股，且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將處分價款美金730,000元匯回台灣，但因目前尚未向投審會申報，故仍列入投資金額。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本公司間接投資之中山太達電子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美金31,549.06元(依持股比例19%計算)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模里西斯Super太康，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取得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惟因清算款未匯回台灣故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57,000美元仍列入投資金額。

註五：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AOTH)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依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本公司不受對大陸投資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係經由AOTH為之，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9
活期存款		342,078
支票存款		14
外幣活期存款(註1)	JPY 13,970,531.00	52,602
	USD 490,772.91	
	HKD 674,191.45	
	EUR 408,978.11	
	AUD 336,776.49	
	RMB 886,966.96	
	GBP 126,558.57	
		<u>\$ 395,433</u>

註1：外幣存款係依106.12.31即期匯率換算。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F公司	\$ 6,134
減：備抵呆帳損失	<u>(254)</u>
	<u>\$ 5,8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AOA	\$ 93,502
AOE	58,598
兆商	2,509
AOJ	7,487
AOC	22,202
AOAU	25,783
Wistron	<u>1,913</u>
	<u>\$ 211,994</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退營業稅	\$ 245
其他	<u>434</u>
	<u>\$ 679</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註)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15,176	24,074

註：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13,536
其他預付款	16,489
預付貨款	6,818
	\$ 36,843

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所得稅	\$ 386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金融商品 名稱	摘要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 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SAL)		570,000	\$ 31,711	-	-	-	-	(12,171)	16.06%	19,540	34.28	19,540
"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創為)	9,225,944	384,898	250,000	16,250	(3,690,378)	(36,903)	(20,749)	19.17%	343,496	59.37	343,496
"	卡米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卡米爾)(註)	188,636	-	-	-	-	(36,903)	-	6.38%	-	-	-
			\$ 416,609		16,250		(36,903)	(32,920)		363,036		

註：因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已於以前年度將投資成本2,848千元全數提列損失。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購入 (出售)股數	購入 (出售)金額	投資(損)益 (23,64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 計劃精算 利益(損失)	期末		市價或 股價	市價或 股價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餘額	持股%		單價	總價	
AOTH	50,000	\$ 245,870	-	-	-	1,535	-	223,764	100.00	4,475.28	223,764	無	
AOJ	200	24,701	-	-	1,667	(1,063)	226	25,531	100.00	127.655	25,531	無	
AOGS	105,000	14,703	-	-	3,202	55	-	17,960	70.00	171.05	17,960	無	
兆商	6,000,000	35,001	-	-	3,212	-	(9)	38,204	100.00	6.37	38,204	無	
HTW	100,000	912	-	-	85	(76)	-	921	100.00	9.21	921	無	
MPL	-	-	40,000	23,444	-	(135)	-	23,309	40.00	582.71	58,271	無	
合計		\$ 321,187		23,444	(15,475)	316	217	329,6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項(抵 減應收關係人款項：)													
AOA	15,000,000	\$ (226,507)	-	-	32,563	15,688	-	(178,256)	100.00	-	(178,256)	無	
AOE	40	(49,814)	-	-	21,156	(1,628)	-	(30,286)	100.00	-	(30,286)	無	
合計		\$ (276,321)			53,719	14,060		(208,542)					

註：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未含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40,000千元及28,500千元。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房屋、宿舍及停車位押金	\$ 2,891
電信押金	165
其 他	3
	<u>\$ 3,059</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預付設備款	\$ <u>36</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 44,817	106.10.31 ~ 107.10.31	2.60%~4.30%	150,000	無
永豐國際銀行	信用借款	29,848	106.10.31 ~ 107.10.31	1.81% ~ 2.54%	79,500	無
台灣中小企銀	信用借款	113,913	106.3.22 ~ 107.3.22	1.15%~3.18%	208,936	無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50,757	106.6.29 ~ 107.6.29	1.40%~3.27%	70,000	無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4,924	106.5.31 ~ 107.5.31	2.83%	100,000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56,711	106.11.2 ~ 107.11.2	2.30% ~ 2.83%	74,620	無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4,924	106.10.31 ~ 107.10.31	2.32% ~ 2.66%	89,544	無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	106.1.4~107.1.4	-	100,000	無
		<u>\$ 325,894</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A	\$ 8,532
B	7,802
C	3,738
其他	<u>6,313</u>
	<u>\$ 26,385</u>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權利金	\$ 1,708
應付獎金	19,430
應付薪資	14,267
應付廣告費	865
應付保險費	869
應付退休金	473
應付運費	1,101
應付設備款	604
應付利息	919
應付佣金	136
應付檢驗測試費	523
應付間接材料費	2,226
應付勞務費	2,626
應付股利	2,781
其 他	<u>10,559</u>
	<u>\$ 59,087</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預收貨款	\$ 19,859
代收款及其他	<u>887</u>
	<u>\$ 20,746</u>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銷售商品收入		
零組件事業產品	36,574 個	\$ 46,039
系統事業產品	89,012 台	<u>758,803</u>
		<u><u>\$ 804,842</u></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貨	\$ 59,695
加：本期進貨	709,027
減：期末存貨	(39,147)
存貨回升利益	(7,615)
轉列費用	(1,365)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費用	(786)
加：模具折舊費用及修改費用等	3,251
權利金成本	3,043
維修成本	<u>1,249</u>
	<u><u>\$ 727,352</u></u>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45,593	59,805	40,902
退休金	649	1,537	1,212
租金支出	3,469	7,758	4,933
運費	20,145	22	93
廣告費	3,432	-	-
保險費	2,406	4,991	3,341
折舊	109	1,355	1,219
各項攤提	230	5,080	-
勞務費	3,917	6,350	4,027
間接材料費	4,554	386	19,767
其他	11,579	9,123	4,981
	<u>\$ 96,083</u>	<u>96,407</u>	<u>80,475</u>

其 他

項 目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明細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46

號

會員姓名：(1) 陳雅琳
(2) 張嘉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30645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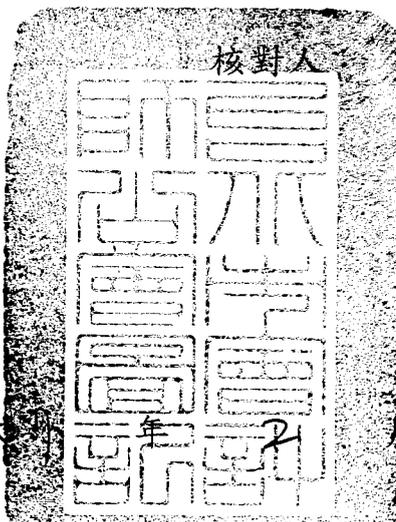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雅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嘉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裝訂線

